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President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供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紅利發行(定義見通函)，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對進行或落實供股及／或紅利發行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或與之相關且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前提是本決議案所授權任何行動或步驟均限於與實施供股及紅利發行附帶的行政事宜；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Chi Capit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的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Chi Capital同意承購其及其聯繫人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及根據供股包銷最多843,706,112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a)及(b)項普通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批准按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第7.26A條所述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的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
F區12樓1211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託代表人親筆簽署。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予受理。
6.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